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16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設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2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2

送達代收人　黃渼媛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2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馨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4 條規定提出執行名義，並依同法第28條之2 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而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 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之規定自明。又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 第2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據繳納執行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 日內補正，該等通知已於114年8月18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從而，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 、第30條之1 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黃恩慈